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德富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德瑞

上列聲請人德富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德富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銀行開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一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